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

場所名稱：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場所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	工廠登記證：				
場所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禁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得設吸菸區(室)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菸品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禁菸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負責人(或現場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稽查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稽查(聯合稽查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辦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引用之菸害防制法條文及稽查項目	罰 則	稽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第 8 條第 1 款)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 38 條)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條第 2 款)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條第 3 款)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第 1 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 29 條)第 1 項： <b>製造或輸入業者</b> ：處新台幣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第 29 條)第 2 項： <b>有販賣行為者</b> ：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該面積 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條第 1 項)不得使用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條第 2 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 條)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促銷或廣告	(第 28 條)： <b>製造或輸入業者</b> ：處新台幣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33 條)： <b>廣告或傳播媒體業者</b> ：處新台幣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34 條)： <b>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b> ：處新台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3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	(第 38 條)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4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 39 條)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	(第 42 條)違者應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台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並填寫違規吸菸紀錄表)
(第 17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 20 歲之人吸菸	(第 37 條)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	(第 36 條)第 1 項： <b>有製造或輸入行為者</b> ：處新台幣 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 36 條)第 1 項： <b>有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行為者</b> ：處新台幣 2 千元至 5 萬元罰鍰，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並填寫非法產品紀錄表)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第 26 條)第 1 項： <b>製造或輸入業者</b> ：有「製造」、「輸入」情形者，處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 26 條)第 2 項： <b>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b> ：有「製造」、「輸入」情形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 27 條) <b>製造或輸入業者</b> ：有「廣告」情形者，處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30 條)第 1 項： <b>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b> ：有「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情形者，處新台幣 4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31 條)： <b>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b> ：有「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情形者，處新台幣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32 條)： <b>有販賣、展示行為者</b>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 37 條)： <b>有供應行為者</b>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並填寫非法產品紀錄表)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 40 條第 3 項) 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並填寫非法產品紀錄表)
(第 15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指定菸品。	(第 40 條第 2 項) <b>吸菸行為人</b> ：處新台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並填寫違規吸菸紀錄表)
(第 18 條第 1 項) 全面禁菸場所不得吸菸(例外：老人福利機構、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之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第 19 條第 1 項)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	(第 40 條第 1 項) <b>場所負責人</b> ：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8 條第 2 項)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 (第 19 條第 2 項)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 (第 19 條第 3 項)吸菸區標示及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之虞無法現場判斷，尚待進一步蒐証判斷之項目：			
事實內容陳述：			
(上述各條各項)：依菸害防制法第 43 條，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 26 條至第 42 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違規法規：菸害防制法第_____條第_____項 違規罰則：菸害防制法第_____條			
違規處分並通知限期改正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蒐証： <input type="checkbox"/> 菸品品牌_____數量_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業者其他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本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

負責人(在場人)簽章：\_\_\_\_\_ 稽查人員簽章：\_\_\_\_\_